##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

#### 一、提案方式與提案時機

(一)政府提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含國營事業)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於進行可行性評估、計畫研擬階段,應由該中央部會彙整所轄機關及國營事業按季提報提案平台,提案申請表如表1。

#### (二)民間提案:提案申請表如表2

- 1.由金管會督請金融總會協調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定期(至少每季)蒐集金融保險業者參與公共建設之提案建議,由金管會彙整送提案平台。
- 2. 鼓勵民間業者(包括銀行業、保險業、投信投顧業者), 公建相關企業或顧問單位等,亦可直接至提案平台提 案。

###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
- (二)其他廣義民參法令,例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國有財產法、商港法等。

### 三、提案及免予提案原則

- (一)依促參法第3條及廣義民參法令規定之新興計畫,原則應提送本提案平台,下列相關計畫並應予優先提案:
  - 1. 符合公共利益具長期固定收益,有利民間投資、重要 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例如焚化廠、海水淡化廠、 再生水廠、污水下水道;社會住宅、長照機構。
  - 2.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例如 5+2 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

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3. 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例如交通運輸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 (二)下列計畫得免予提案:

- 1. 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 2. 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
- 3. 其他提經本平台討論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 「創新促參推動機制」政府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機關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参法
	□其他法令: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三、公共建設類別(可複選)	□符合促参法第3條
	□交通建設及共通管道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設施及水利設施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
	□電業、綠能設施及公共氣體燃料設施
	□運動設施
	□公園綠地設施
	□工業設施、商業設施及科技設施
	□新市鎮開發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數位建設
	□五大信賴產業
	□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
	□次世代通訊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

	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
	□民生及戰備
	□其他:
四、案件基本資料	
(一)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非新興公共建設計畫者免提案)
(二)計畫營運收入情形	□營運期間有營運收入
	□營運期間無營運收入
(三)應檢附文件	□計畫構想書
	□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五、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用印:

#### 政府提案計畫構想書參考格式(提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增刪)

## 目錄

#### 壹、計畫摘要

- 一、計畫緣起
- 二、整體計畫摘要說明

#### 貳、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二、分年度計畫內容

#### **參、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 計畫目標
- 二、 預期效益

### 肆、預計編列經費及民間投資情形

#### 伍、財務計畫

-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二、 基本規劃資料
- 三、 預計財務報表
- 四、財務自償性
- 五、 財務效益評估(包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等)

### 架構內容參考

- **壹、計畫摘要**(係對計畫內容作摘要說明,約以2至3頁敘述,使 閱讀者能迅速了解計畫的重點。)
  - 一、 計畫緣起
  - 二、整體計畫摘要說明

#### 貳、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二、分年度計畫內容

#### **參、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目標
- 二、 預期效益

#### 肆、預計編列經費及民間投資情形

左 工作石口	北方石管原北	民間參與部分		
十 <del>十</del> 及	年度 工作項目	政府預算需求	金額	說明
合計		xxx. xxx	xxx. xxx	

#### 伍、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二、基本規劃資料(各工作項目分別列表呈現,包含興建成本、 營運成本與收入。)
- 三、 預計財務報表

表〇、財務評估現金流量表(億元)

年度	建造成本	建造現值	營運 收入	營收 現值	<b>營運</b> 支出	支出現值	現值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現值
合計								

四、財務自償性

五、 財務效益評估(包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等)

##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請參考「促參全生命週期手冊」第一篇 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填寫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二、填表單位: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縣(市)區(鄉/鎮)段小段地號
基地面積:_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_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b>貳、法律面</b>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参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款
(不限填一類別),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條第項第款(若符合數
類別應併列)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
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一有償移轉一營運(有償 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
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主辦機關為: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協議價購
□辨理徴收
□其他: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有否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_有,說明: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有否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其他: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其他: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其他:
四、綜合評估,說明:

##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 之)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 (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表單位核章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首長核章

# 「創新促參推動機制」民間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單位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三、公共建設類別(可複選)	 □符合促参法第3條
	□交通建設及共通管道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設施及水利設施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
	□電業、綠能設施及公共氣體燃料設施
	□運動設施
	□公園綠地設施
	□工業設施、商業設施及科技設施
	□新市鎮開發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數位建設
	□五大信賴產業
	□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
	□次世代通訊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
	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

□民生及戰備
□其他,請說明:
用地區位(地址/地號):
土地權屬:
□政府機關用地
□私有土地
□計畫構想書
□其他(請說明):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用印:

## 民間提案計畫構想書參考格式(提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增刪) **目錄**

#### 壹、計畫背景說明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 參、用地資料

- 一、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基本資料(包含用地範圍、現況)
- 二、 土地使用現況

#### 肆、初步規劃構想

- 一、 公共建設民間參與規劃構想(包含興建及營運初步規劃)
- 二、 公眾使用評估(包含預計使用族群及付費意願)
- 三、 公共利益評估

#### 伍、需政府協助事項